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水规院”、“公司”）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认真、审慎地核查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7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68 元，共计募集资金 22,044.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641.5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9,402.4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923.1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7,479.3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众环验字【2021】060001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7,479.3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5,555.94
	利息收入净额	B2	55.7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979.37
	利息收入净额	C2	0.2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7,535.3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5.9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0.00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2021年8月23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9月15日，因保荐机构发生变更，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联合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	开户行	账户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银行大厦支行	15252999999986	0.00	2024 年 12 月 19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注销专用账户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且投入使用前，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共计 32,818,608.00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0600094 号）。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10,413,520.56 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先期投入及置换累计金额为 43,232,128.56 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2,818,608.00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0,413,520.56 元，共计 43,232,128.56 元。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在 2024 年 12 月 19 日销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因外部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总部建设项目”未按原计划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总部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延期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作为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深水规院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

（以下无正文）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479.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9.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35.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总部建设项目	无	17,479.35	17,479.35	1,979.37	17,535.31	100.32	2024年8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479.35	17,479.35	1,979.37	17,535.31	100.32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因外部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总部建设项目”未按原计划在2023年6月30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总部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延期至2024年8月30日。</p> <p>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部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17,535.31万元，投资进度100.32%，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完毕（多出55.96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的净利息收益，也全部用于该项目的支出）。该项目作为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p>					

	独核算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公司积极参与区域创新产业集群发展，提升公司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间接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281.86 万元，2021 年 10 月 26 日，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在 2024 年 12 月 19 日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荣波

吴军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